



2020191148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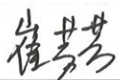
检 测 报 告

弗雷德检字（2022）第 1008A03 号

委托单位：稀美资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稀美资源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编 制：崔芳芳 

审 核：陈藩 

签 发：黄 诚 

日 期：2022年 10 月 22 日

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表 3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.10.12	现场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：多云；气温：25.2℃；气压：100.8kPa。			
排气筒高度 (m)	DA001： 25 DA003： 15	工况 (%)	84	废气处理 设施	DA001： 三级水喷淋+三级碱液喷淋 DA003： /	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气排放口 DA001	FQ221008A03-001	标干流量		m³/h	5131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1.40	/
			排放速率	kg/h	7.18×10 ⁻³	14
锅炉废气排放 口 DA003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）		排放浓度	级	<1	≤1
备注：1.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2.烟气黑度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 3.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无要求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表 3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.10.12	现场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：多云；气温：24.9~25.1℃；气压：100.7kPa； 湿度：63~64%；风向：北；风速：2.2~2.4m/s。		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	IIQ221008A03-001	氨	mg/m ³	ND	1.5
	HQ221008A03-005	二氧化硫	mg/m ³	ND	0.40
	HQ221008A03-009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167	1.0
下风向监控点 2#	HQ221008A03-002	氨	mg/m ³	0.02	1.5
	HQ221008A03-006	二氧化硫	mg/m ³	ND	0.40
	HQ221008A03-010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67	1.0
下风向监控点 3#	HQ221008A03-003	氨	mg/m ³	0.03	1.5
	HQ221008A03-007	二氧化硫	mg/m ³	ND	0.40
	HQ221008A03-011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383	1.0
下风向监控点 4#	HQ221008A03-004	氨	mg/m ³	0.02	1.5
	HQ221008A03-008	二氧化硫	mg/m ³	ND	0.40
	HQ221008A03-012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50	1.0

续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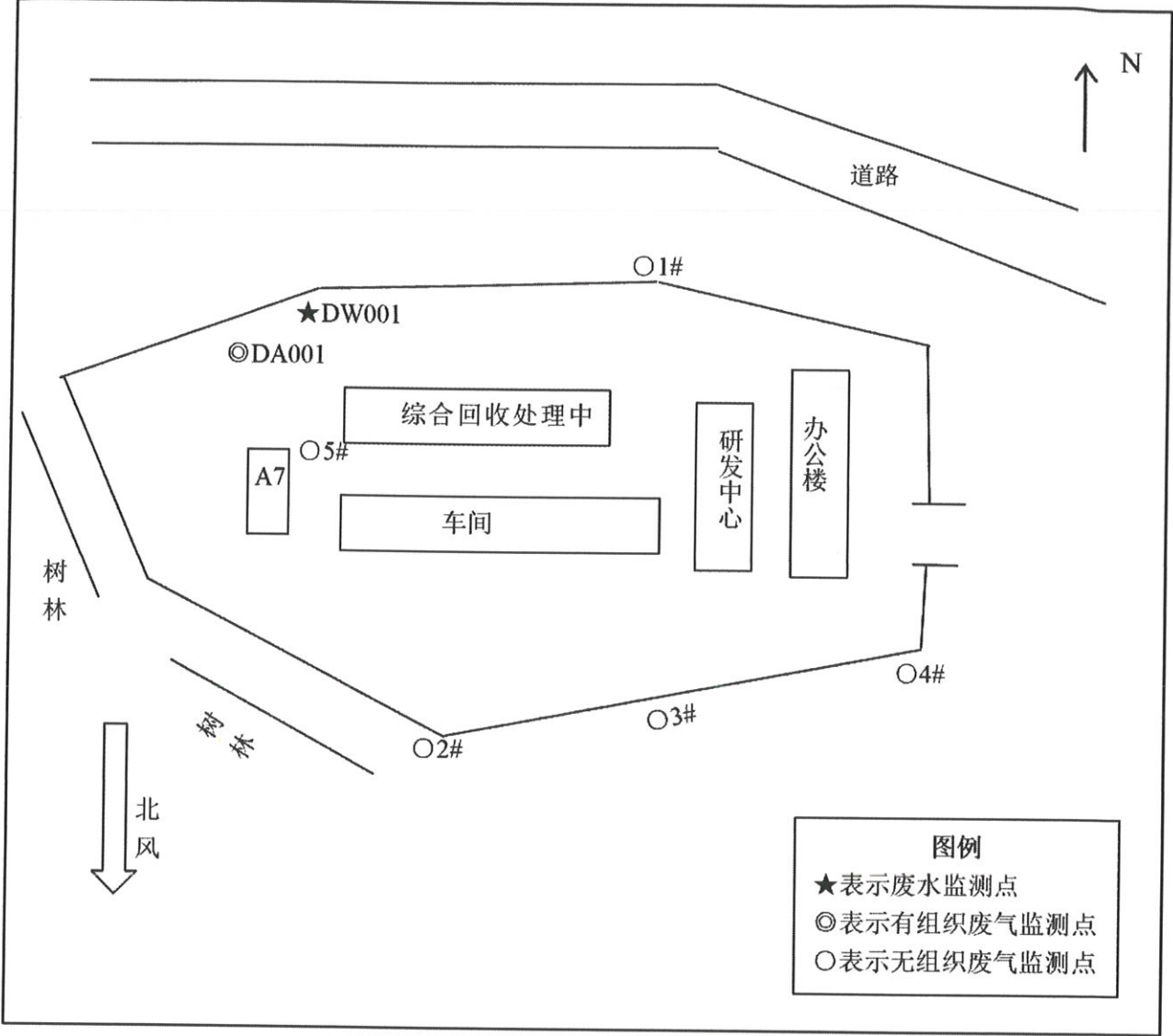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车间外1米5# (MF00001及 MF00002)	HQ221008A03-013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³	0.483	1.0

备注：1.氨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
2.二氧化硫、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3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
4.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废水	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钼锑抗分光光度法（A） 3.3.7.（3）	0.01mg/L	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S
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25mg/m ³	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S
	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 5.3.3（2）	/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/HC10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01mg/m ³	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S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7mg/m ³	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/722S
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）	0.001mg/m ³	分析天平/LS220A

五、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
5.1 监测点示意图



5.2 现场采样照片

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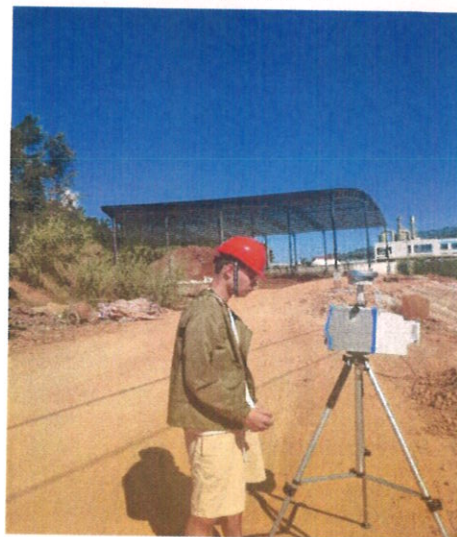
废气排放口 DA0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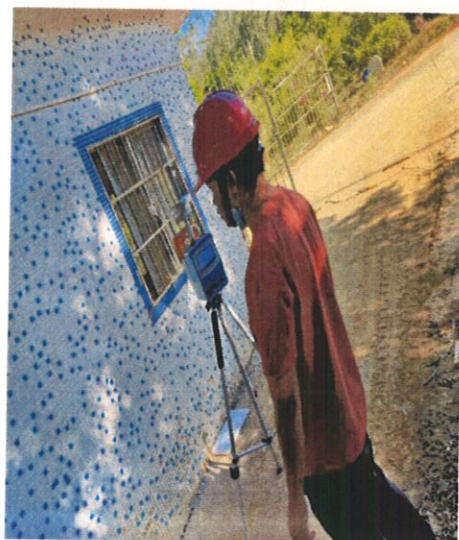
上风向参照点 1#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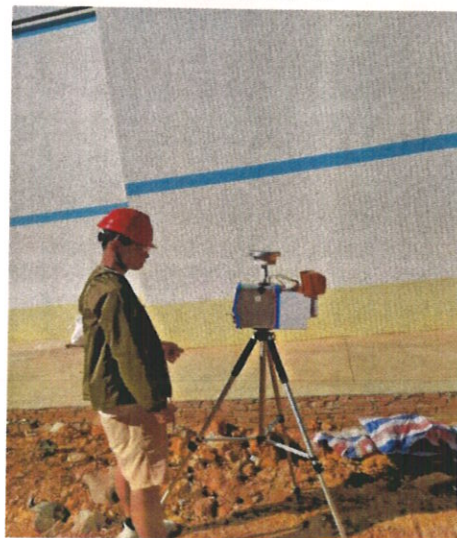
下风向监控点 2#



下风向监控点 3#



下风向监控点 4#



车间外 1 米 5#(MF00001 及 MF00002)



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3



== 报告结束 ==